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鄭佳玲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　分機：6274
傳真：(02)8590-6000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-指標4獎勵規模說明 (A21000000I_1131963607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指標3、指標4及指標5.3執行成效認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(下稱本計畫)辦理。

二、有關指標3建構照顧資訊系統及指標4智慧輔助照顧科技之系統建置說明：

(一)指標3為住宿機構建置照顧資訊系統，指標4智慧輔助科技須搭配機構自行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，若機構未具備資訊系統，則不能申請本項獎勵費用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前述2項指標系統，得為獨立之2套系統，如指標3為日常護理紀錄主機，指標4為智慧輔助科技系統主機。指標4可將收集資料(如生理量測資訊、活動力分析資訊)得以數據方式建立指標3日常護理紀錄。

(三)113年指標3及指標4可分開擇一申請，惟自114年起住宿機構須同時申請指標3及指標4。

三、有關【指標4】智慧輔助照顧科技之機構獎勵規模：依本計

臺北市政府 1140102
AAAA1140100205

畫第陸點第四款第三目說明略以，申請第1年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50%，申請第2年起應涵蓋機構獎勵規模達80%，惟考量智慧輔助照顧科技設備推陳出新及適用對象多元，爰依各項設備類別設定獎勵規模之分子與分母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有關【指標5.3】執行成效認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進本國籍照服員，係指當年度新進之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，不含外籍照服員。

(二)本指標僅限當年度有新進人員之機構符合獎勵標準，若當年度無新進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，則不予獎勵。若機構113年已獲得【指標5.3】獎勵金，於114年繼續申請該項指標，但114年無新進人員，則114年仍不予獎勵。

(三)本項指標僅檢視「新進本國籍照服員」，不包含舊員工，如112年新進照服員雖於113年提升薪資至新臺幣3萬元，仍不符本項指標規範，不予獎勵。

五、本部前已彙整本計畫問答集，請逕至於本部官網下載，並周知各住宿機構配合辦理（路徑：首頁/長照專區/長照2.0/住宿式服務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均含附件)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02 15:03:12